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区实际,拟定全区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 做好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访劝返工作,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三) 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四) 办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和区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 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六) 负责对全区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七) 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失职渎职部门或人员,负责责任追究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联席办、信访接待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区信访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区信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82.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38万元，增长9.02%，主要原因为：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推迟至本年支出，二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7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72万元，占98.1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万元，占1.8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97万元，占63.97%；项目支出99.13万元，占36.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0.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68万元，增长10.03%，主要原因为：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推迟至本年支出，二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68万元，增长10.03%，主要原因为：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推迟至本年支出，二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7.99万元，占65.75%；公共安全（类）支出90万元，占33.2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2.73万元，占1.0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9.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2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9.3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及预留人员经费指标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专款拨入。

3、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社会治理风险防控“N合一”机制建设经费项目指标，年初未纳入本部门预算。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上年结转指标。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9.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公车改革后本部门无购置公务用车权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购置公务用车权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部门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万元，降低10.7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见附件)